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第 1 條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等，訂定本守則。

第 2 條

永續發展為本公司重要指標的一部分，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經濟、環境、社會等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制度之發展趨勢及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本公司注意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體現於各項經營策略與日常活動。

第 3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永續發展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負責監督永續發展與淨零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年報中詳載永續發展在公司治理、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各面向之執行成效。

第 6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網頁，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7 條

本公司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如「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檢舉作業管理辦法」等，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8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及生態效益之衝擊。

第 9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致力實踐綠色工程，以節能減廢為環境善盡永續發展責任。

第 9 條之 1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中鼎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綠電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10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本公司之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 11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12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13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 14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15 條

本公司對顧客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保護顧客提供之資料。

第 16 條

本公司注意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必要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第 17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18 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之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及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19 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 20 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